**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1号

罪犯包晓博，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登封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2014）郑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0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3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包晓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包晓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3号

罪犯李红全，男，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因诈骗罪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2019）豫0108刑初297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违法所得1332.8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以（2020）豫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一月六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红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红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4号

罪犯刘小玉，男，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因抢劫罪经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以（2018）豫040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责令退赔8720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服从分配，能够积极履行监督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小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小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5号

罪犯杨亚奇，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2011）漯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经济损失37518.16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2012）豫法刑四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部分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二年十月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榨泥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亚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亚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6号

罪犯蹇安侨，男，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以（2020）豫162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49680元。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蹇安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蹇安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7号

罪犯李迎可，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因犯抢劫、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以（2009）南刑少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149.6元，共计76299.2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以（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质检员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迎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迎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8号

罪犯王勇强，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以（2011）南刑一初字第0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4283元,作案工具弹簧刀一把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以（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不予减刑；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二年十月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维修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勇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勇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9号

罪犯于浩龙，男，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因诈骗罪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2019）豫0183刑初57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52352.23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以（2019）豫01刑终1462号刑事裁定维持其他同案原判，第七被告改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浩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于浩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0号

罪犯朱营柯，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因诈骗罪经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2021）豫11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十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2022）豫11刑终104号刑事判决，维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2021 ) 豫1102 刑初259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至第十五项及第一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君坷的定罪部分。撤销漯河市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1 ) 豫1102 刑初25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君珂的量刑部分。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营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朱营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1号

罪犯孙少华，男，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2021）豫010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减刑四个月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榨泥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少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孙少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3号

罪犯卢先涛，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生，瑶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作出（2019）豫0183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先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责令被告人黄世友、盘顺江、卢先涛对被害人损失1362994.38元予以退赔。对被告人曹红退缴并已发还给被害人的20000元，在被告人黄世友、盘顺江、卢先涛全部退赔后应将其中20000元以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七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6月表扬一次，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较差、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卢先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卢先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4号

罪犯吴武朋，男，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作出（2020）豫010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武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梁小雨人民币641871.6元，退赔被害人薛茜茜人民币30000元，退赔被害人韩同玉人民币13002元。被告人吴武朋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武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吴武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5号

罪犯谢林刚，男，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罗江县，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2021）豫132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林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奇、谢林刚将违法所得一百万元退赔给被害人齐川。被告人谢林刚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作出（2021）豫13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林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谢林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6号

罪犯袁银良，男，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12）项少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银良犯抢劫、盗窃、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9500元。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银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袁银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7号

罪犯张丙武，男，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2017）豫13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丙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起，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二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丙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丙武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8号

罪犯范满仓，男，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作出（2011）南刑一初字第0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满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复字第00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撤回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满仓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范满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9号

罪犯马晓霖，男，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2017）豫0181刑初10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晓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马晓霖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2017）豫01刑终9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四月一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晓霖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马晓霖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2号

罪犯倪盟盛，男，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乔口区，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2023）豫11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倪盟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倪盟盛及部分同案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作出（2023）豫11刑终17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2023）豫11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和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盟盛的定罪部分。二、撤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2023）豫11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一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盟盛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盟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倪盟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倪盟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4号

罪犯秦书亮，男，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以（2012）许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丧葬费15151.5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3320.66元，共计38472.16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以（2012）豫法刑二复字第00029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于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四五年四月十六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书亮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5次，共扣2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记过一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记过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秦书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秦书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5号

罪犯秦芳雷，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商丘市梁园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九月一日以（2009）平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2009）豫法刑四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于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自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三三年五月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八个月；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芳雷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秦芳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秦芳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6号

罪犯李天锋，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南阳市卧龙区，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3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二○一二年八月五日起，于二○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五年三月三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天锋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护理信息员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天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李天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7 号

罪犯田彦辉，男，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2016）京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原审被告人田彦辉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2016）京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于二○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彦辉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技术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彦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田彦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8号

罪犯王绍彬，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2015）平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绍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7000元；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7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以（2016）豫刑终3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二七年十一月三日止，于二○一六年四月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绍彬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绍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绍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9号

罪犯段昶宇，男，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四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2018）豫13刑初5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二○一八年四月七日起至二○二九年四月六日止，于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昶宇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段昶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段昶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0号

罪犯梁峰利，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2021）豫17刑初5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三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于二○二二年七月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峰利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梁峰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梁峰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1号

罪犯于强，男，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罗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2013）信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以（2013）豫法刑三终字第2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于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年四月十七日不予减刑；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于强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7次，共扣7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于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2号

罪犯贾拢拢，男，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六月四日以（2017）豫1723刑初109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原审被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以（2018）豫17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七月十九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贾拢拢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拢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贾拢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3号

罪犯刘德炜，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以（2020）豫16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德炜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涉案赃款268543元继续予以追缴，责令返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刘德炜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2020）豫16刑终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止，于二○二一年一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四年二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德炜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德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刘德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4号

罪犯张腾飞，男，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以（2022）豫018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22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二○二一年七月三日起至二○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于二○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腾飞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腾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腾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5号

罪犯张文博，男，二○○四年九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以（2023）豫100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二○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二六年四月三日止，于二○二三年十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博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起始时间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文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文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8号

罪犯杨学庆，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垣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以（2012）新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992.68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原审被告人杨学庆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以（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〇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5次，共扣1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一般、2021上一般、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学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学庆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0号

罪犯张琼卫，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以（2018）豫11刑初4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琼卫及同案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2018）豫刑终39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〇四五年二月九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琼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琼卫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1号

罪犯刘小保，男，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博爱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16）豫08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与其他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用人民币3109.76元，丧葬费人民币19402元，共计人民币22511.76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原审被告人刘小保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以（2016）豫刑终3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四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送至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小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小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4号

罪犯王冬红，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2017）豫1722刑初109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与其他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72006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冬红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2018）豫17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冬红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冬红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5号

罪犯李松，男，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2014）南刑二初字第0002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二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6号

罪犯胡光光，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以（2023）豫04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七千元。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光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胡光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8号

罪犯王伟杰，男，55岁，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毕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经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附带民事赔偿8490.5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08）豫法刑四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本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伟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所犯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2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较差，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伟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伟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9号

罪犯何俊超，男，36岁，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因犯开设赌场罪，经罗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以（2021）豫1521刑初2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何俊超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元，上缴国库。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2021）豫15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俊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何俊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0号

罪犯代宏元，男，57岁，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以（2012）信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48989.81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以（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九年十月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代宏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代宏元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1号

罪犯郑亚鑫，男，27岁，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四出生，汉族，大专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2018）豫10刑初35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〇四五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〇四五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亚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郑亚鑫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2号

罪犯赵阳阳，男，35岁，一九八年年十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因犯诈骗罪，经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2019）豫0403刑初22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5912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阳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赵阳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3号

罪犯郑秀克，男，46岁，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以（2019）豫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以（2020）豫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六月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秀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郑秀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4号

罪犯李永飞，男，36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犯盗窃罪，经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23）豫04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2023）豫04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永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永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7号

罪犯于亚东，男，三十二岁，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作出（2017）豫16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亚东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于亚东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2017）豫16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于二○一七年八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亚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于亚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8号

罪犯张会昌，男，四十八岁，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六月五日作出（2014）漯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会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会昌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作出（2016）豫刑终150号刑事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会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于二○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会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会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0号

罪犯郭宏坤，男，三十五岁，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2021）豫132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宏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被告人郭宏坤、张清退赔受害人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4700元，退赔受害人四川城程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15855元，责令被告人郭宏坤退赔受害人平顶山市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鲁山县电力分公司经济损失313985.62元。刑期自二○二一年六月四日起，至二○三三年六月三日止。于二○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宏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郭宏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1号

罪犯翟铁柱，男，五十九岁，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10）漯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翟铁柱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翟铁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455.44元。被告人翟铁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于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三五年一月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5次,共扣1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翟铁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翟铁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2号

罪犯王跃伟，男，三十七岁，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9）豫0482刑初6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跃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依法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673514.79元。刑期自二○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于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监督岗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跃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跃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3号

罪犯袁天园，男，三十一岁，一九九三年十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七月三日作出（2018）豫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天园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于二○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3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天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袁天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5号

罪犯余更文，男，五十一岁，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2022）豫04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更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出罚金10000元。刑期自二○二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三○年十月五日止。于二○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余更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余更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6号

罪犯任林林，男，三十六岁，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作出（2019）豫0422刑初5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林林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二○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三○年六月四日止。于二○二○年一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林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任林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7号

罪犯陆云龙，男，四十岁，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六月一日作出（2020）豫108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云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被告人陆云龙与另案同案行为人伍时义、黎显余、陆山禾共同退赔被害人376000元。被告人陆云龙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八月十日作出（2020）豫10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云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陆云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8号

罪犯符永烈，男，三十二岁，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定安县，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2023）豫162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符永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符永烈退缴至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50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刑期自二○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二六年五月九日止。于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符永烈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符永烈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9号

罪犯贺小龙，男，二十八岁，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2023）豫1729刑初5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共同退缴的违法所得455246元，依法按比例发还本案被害人。被告人贺小龙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2023）豫17刑终8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二五年十月六日止。于二○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一次，为：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贺小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贺小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3号

罪犯郑城玉，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滨县。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作出（2015）郑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42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16）豫刑终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03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0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城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郑城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4号

罪犯张永会，男，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安县。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08）洛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作出（2009）豫法刑二终字第000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09月表扬一次、2023年02月表扬一次、2023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0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永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永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5号

罪犯何军，男，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作出（2018）豫0191刑初12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19）豫01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二月八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3月表扬一次、2024年08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何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6号

罪犯邵振宇，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作出（2021）豫040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常旭帅、邵振宇、葛金晋违法所得12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2021）豫04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1次，共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邵振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邵振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7号

罪犯许明睿，男，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作出（2012）新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83272.4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0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8月表扬一次、2023年01月表扬一次、2023年0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0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明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许明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8号

罪犯王玉龙，男，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2018）豫15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四月十五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2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0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玉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玉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0号

罪犯王卫庆，男，一九七八年七月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21）豫0184初字第8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1次，共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卫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卫庆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1号

罪犯颜丙真，男，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2016）豫10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16）豫刑终6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2023年09月表扬一次、2024年02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5年0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颜丙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颜丙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2号

罪犯罗剑君，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乐昌市。商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15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6000元。责令退赔。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1）豫15刑终576号刑事判决维持商城县人民法院（2020）豫15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项撤销商城县人民法院（2020）豫1524刑初187号刑事判决的第三至二十四项上诉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7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剑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罗剑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3号

罪犯刘要成，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新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2022）豫132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三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0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要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要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4号

罪犯赵占峰，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藁城市。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2006）漯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2004）藁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赵占峰宣告的缓刑，与原犯盗窃罪所判缓刑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2006）豫刑一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2年01月表扬一次、2022年08月表扬一次、2023年01月表扬一次、2023年0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0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0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占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赵占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5号

罪犯杜元柳，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四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2021）豫17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作出（2022）豫17刑终8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一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元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杜元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6号

罪犯汤亮，男，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16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2022）豫16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二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5年0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汤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汤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9号

 罪犯沙想道、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五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作出（2007）平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起、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想道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表扬十一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沙想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沙想道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1号

罪犯薛自国，男，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丹江口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以（2011）平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复字第000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薛自国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3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自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薛自国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2号

罪犯杨帅辉，男，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2007）许中刑二初字第013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月六日作出（2008）豫法刑三终字第16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帅辉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一般、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帅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帅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3号

罪犯皮国福，男，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作出（2015）驻刑二初字第007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皮国福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0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皮国福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5次，共扣4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皮国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皮国福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4号

罪犯尹品志，男，一九七五年二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作出（2019）豫04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尹品恒、尹品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28998.5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2020）豫刑终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五日，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品志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担任罪犯监督岗时，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下达的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尹品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尹品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8号

罪犯杨启超，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作出（2023）豫16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扣押被告人杨启超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鹿邑县公安局负责处理。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启超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启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启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9号

罪犯李旗，男，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陇南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2022）豫04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1万元；已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31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旗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0号

罪犯刘炎伴，男，38岁，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仙桃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作出（2011）洛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炎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送省高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复字第34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洛刑一初字第4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炎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六年五月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四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7个月。该犯系暴力性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炎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高宏凯，男，48岁，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作出（2013）新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高宏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送省高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复字第0002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新刑一初字第3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高宏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三年二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二○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四八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5个月。该犯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宏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松博，男，24岁，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2023）豫042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松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止。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6个月。该犯有自首、从犯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分别为：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松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4号

罪犯王从臣，男，4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2004）平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2004）豫法刑二复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七日起，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自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从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从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5号

罪犯黎印华，男，47岁，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2019）豫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黎印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黎印华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6号

罪犯孔晓磊，男，34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2012）郑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六万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二监狱执行，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〇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2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警告一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24日警告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孔晓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孔晓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雷，男，37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04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六月八日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8号

罪犯王勇，男，53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2011）郑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该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〇三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9号

罪犯张印，男，37岁，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睢宁县。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与他人共同退赔10397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作出（2021）豫01刑终41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判决项。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止，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2号

罪犯葛来民，男，一九七二年五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范县，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2013)范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葛来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10000元的个人财产。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勤杂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葛来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3号

罪犯牛庭路，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006)许中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牛庭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作出(2006)豫法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计算）；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七月十九日止）；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庭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4号

罪犯高星岭，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作出(2007)平刑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星岭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07）豫法刑四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半年已评审、2021年上半年良好、2021年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星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5号

罪犯付天民，男，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以(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天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八月二日止）；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监督岗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天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6号

罪犯段其平，男，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2019）豫1729刑初4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其平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收缴的毒品海洛因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扣押在案的制毒原料、制毒物品、作案工具手机等非法物品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作出（2019）豫17刑终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八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12次，共扣5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五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7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半年良好；2020下半年一般；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段其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7号

罪犯周付停，男，一九五九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五日以（2006）平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付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周付停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06）豫法刑一终字第00512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周付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计算）；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起至二〇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勤杂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付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9号

罪犯史洪海，男，一九五五年十月五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05)周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洪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史洪海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作出（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起，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不符合减刑条件，决定不予受理；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史洪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0号

罪犯雷新凯，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以(2021)豫01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雷新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49.766万元。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雷新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1号

罪犯姚万宽，男，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以(2007)南刑二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万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姚万宽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作出(2007)豫法刑四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姚万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2号

罪犯林举防，男，一九六八年十月五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春市，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2019)豫0326刑初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举防犯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审被告人林举防及同案、被告单位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2020）豫0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三月一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举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3号

罪犯晁进林，男，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2015)漯刑初字第000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晁进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晁进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3659.28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作出（2016）豫刑核66220881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4次，扣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晁进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光德，男，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以（2013）南刑一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光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作出（2014）豫法刑四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计算）；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四十七日起至二〇四五年四月十六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五年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半年良好；2020下半年良好；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光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5号

罪犯沈诗忠，男，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桐柏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作出(2015)南刑一初字000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诗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2015）豫法刑三复字第014号刑事裁定，核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刑一初字第0000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沈诗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6号

罪犯周连合，男，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

罪犯周连合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七年九月九日起，于二○○七年九月二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二○三○年八月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基本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21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十一个月，共获得表扬8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连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周连合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7号

罪犯张鸿举，男，一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罪犯张鸿举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2013）周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95016.9元（含已交纳的6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七月九日以（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0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对张鸿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裁定。刑期自二○一四年十月二七日起，于二○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限制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基本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鸿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鸿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8号

罪犯苏林伟，男，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罪犯苏林伟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以（2020）豫112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1000000元。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2021）豫11刑终23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十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苏林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0号

罪犯冯帅军，男，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

罪犯冯帅军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五月十九日以（2021）豫04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14079.3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2021）豫04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三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于二○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基本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31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七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帅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冯帅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1号

罪犯方战勇，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县。

罪犯方战勇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2020）豫1727刑初24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850000元，违法所得220755元予以没收。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2021）豫17刑终51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止，于二○二一年九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五个月，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方战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方战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2号

罪犯谷阳，男，三十岁，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六月四日作出（2018）豫010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谷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二○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2023年11月表扬，2024年5月表扬，2024年10月表扬，2025年4月表扬。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谷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谷阳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3号

罪犯许石玉，男，三十四岁，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2021）豫04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石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五十万元。被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21）豫04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二○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止。于二○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可以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2023年2月表扬，2023年7月表扬，2024年1月表扬，2024年6月表扬，2024年12月表扬。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石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许石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4号

罪犯白学飞，男，三十九岁，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作出（2019）豫04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学飞犯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四月十日作出（2020）豫04刑终14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二○二九年一月十六日止。于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9月表扬，2024年3月表扬，2024年8月表扬，2025年2月表扬。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学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白学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6号

罪犯付玉合，男，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出生，56岁，汉族，小学肄业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因犯抢劫、绑架罪经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五月四日以（2012）方刑初字第01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罚金7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二○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于二○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四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思想成绩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玉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付玉合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7号

罪犯申朝峰，男，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38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九月十日以（2015）郑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5）豫法刑三复字第017号刑事裁定依法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于二○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八月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二○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起），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二三年二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二○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 二○四八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经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五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申朝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申朝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8号

罪犯张俊超，男，一九九○年五月三日出生，35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钢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七月三日以（2007）平刑初字10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张俊超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2007）豫法刑四终字第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于二○○八年四月三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思想成绩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俊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张俊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威峰，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生，41岁，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月九日以(2014）通刑初字第91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余漏罪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九月八日以（2017）京0113刑初68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共同退赔共计698386元。被告人李威峰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以（2017）京03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至二○三○年九月六日止，于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思想、文化、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威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李威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0号

罪犯袁秋伟，男，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八日出生，44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五月十日以（2017）豫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二○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三二年八月七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思想、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秋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袁秋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1号

罪犯吴更顺，男，58岁，196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2005)平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以（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04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五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更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吴更顺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2号

罪犯祝敬斐，男，36岁，198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宝丰县，因犯合同诈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2014）平龙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9）豫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2014）平龙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祝敬斐所判刑罚的缓刑，将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本次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损失不足的部分。原审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2020）豫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八月四日止,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31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四年四个月，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祝敬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祝敬斐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3号

罪犯刘爱中，男，51岁，197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沈丘县，因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以（2013）商少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原审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以(2013)周少刑终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维持商水县人民法院（2013）商少刑初字第65号第一项对刘爱中盗窃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及量刑部分，撤销第一、二、三、四、五项中关于被告人刘爱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罪及量刑部分，上诉人刘爱中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盗窃罪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交付执行监狱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爱中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刘爱中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4号

罪犯高银行，男，27岁，199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2017）豫100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二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银行予以减刑七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高银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5号

罪犯杨欣，男，35岁，198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河南省社旗县，因抢劫罪经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18）豫13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原审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以（2018）豫1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十六日止,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清洁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九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杨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7号

罪犯刘正起，男，40岁，1984年8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上蔡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以（2022）豫17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正起、刘辉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2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九月十四日止。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三个月，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是：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正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刘正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8号

罪犯牛军峰，男，48岁，1976年6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扶沟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罪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2023）豫0422刑初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审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2023)豫04刑终3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维持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2023）豫0422刑初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牛军峰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一年三个月，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5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军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牛军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假字第006号

罪犯杨乾坤，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太康县。太康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作出（2020）豫1627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12000元予以追缴。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6刑终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二七年五月十七日止。于二○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假释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假释起始时间为一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03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假释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假释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乾坤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乾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7号

罪犯郭广东，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扶沟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18）豫162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对退缴违法所得232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8）豫16刑终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十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不予减刑。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0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广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郭广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8号

罪犯吴再友，男，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2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送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四年二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3年01月表扬一次、2023年0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0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再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吴再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0号

罪犯刘晔，男，59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丰县。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作出（2020）豫048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受贿、挪用公款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涉案赃款210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3月表扬一次。

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晔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晔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1号

罪犯王国涛，男，56岁，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作出（2021）豫13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贪污、受贿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万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3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七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国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王国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7号

罪犯杨中泽，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聚众斗殴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020）豫0185刑初55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中泽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2021）豫01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九月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3年3月7日登封市人民法院票据显示罚没收入490元，2025年3月17日登封市人民法院票据显示罚没收入19510元。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中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杨中泽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0号

罪犯胡卫，男，四十三岁，一九八二年一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沁阳市，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六月三日作出（2019）豫0823刑初8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胡卫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08刑终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止。于二○二○年十一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已履行。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胡卫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1号

罪犯宋长保，男，二十九岁，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2019）豫1324刑初8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长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宋长保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2020）豫13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止。于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5分。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已履行。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长保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宋长保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2号

罪犯陈爽，男，四十五岁，一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2020）豫13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爽犯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被告人陈爽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20）豫13刑终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00刑期自二○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于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职业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2025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罪犯陈爽卷宗材料共1卷1册